

吉隆坡臺灣學校董事會獎學金設置實施要點

95 年 9 月 19 日訂定

97 年 8 月 26 日修訂

101 年 4 月 10 日修訂

106 年 2 月 27 日修訂

106 年 9 月 28 日修訂

108 年 9 月 11 日修訂

111 年 10 月 1 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學行兼優學生勤奮向學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並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各班導師擔任審查委員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獎勵對象：就讀本校國小部、中學部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每學期每班 2 名(不限國籍)。

四、申請條件

- (一)智育(一般學科)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
- (二)高二高三去全班平均超過 80 分以上者，再依 2：3 或 3：2 名額配比，先取教育部前三名再排董事會後兩名，若某組之前三名分數不達 80 分者，則以其他組超過 80 者取而代之。(非台籍只能列董事會，以排名遞補)
- (三)未領有其他項目獎學金者。
- (四)當學期沒有重大集會缺曠。
- (五)在學期間沒有記過及警告紀錄，或完成遷善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。

五、頒發名額及金額

- (一)國小部：每學期每班 2 名 RM200。
- (二)中學部：國中部每學期每班 2 名 RM250。
高中部每學期每班 2 名 RM300。

六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- (一)由註冊組提供獎學金審查名單，經審查會議後公告獲獎名單，若學生放棄，須於公告後一周內自行至註冊組填寫切結書，此資格由下一位符合資格同學遞補。
- (二)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長審訂後送董事會核備，並自公布之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